

內政部營建署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莫拉克 颱風災 損需求	98	下水道管 理業務－ 污水下水 道建設計 畫－設備 及投資	4,231,176	4,231,176			0	旗美污水 處理廠清 淤工程	
		小計	4,231,176	4,231,176					
		合計	4,231,176	4,231,176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